

海东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海东市边督边改组

2019年8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QH201908050017	小区内部有两个大的垃圾箱，小区外部的饭店也将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臭味严重，并且保洁经常在夜间点燃垃圾箱内的垃圾。	互助县	土壤，大气	经查，该小区为互助县七彩明珠小区，小区内有两个大垃圾箱，小区外的饭店存在将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的问题，但不存在保洁员经常在夜间点燃垃圾箱内垃圾的问题。	部分属实	互助县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县房产局督促西宁润丰物业公司互助分公司及时清运垃圾箱内的垃圾，并将垃圾箱搬运至不影响小区业主居住环境的位置。二是由西宁润丰物业公司互助分公司在各单元门口张贴通知，禁止在原垃圾箱存放处倾倒垃圾。同时，县房产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西宁润丰物业公司互助分公司通知小区门口各餐饮门店，禁止到小区内垃圾箱倾倒餐厨垃圾。三是县房产局督促物业公司组织人员24小时对垃圾倾倒情况进行监督，坚决防止在垃圾箱中倒入餐厨垃圾和点 燃垃圾箱内垃圾的情况发生。同时，督促青海合盛房地产开发公司全面清理小区内杂草、垃圾，保持小区卫生清洁。截至目前，西宁润丰物业公司互助分公司已将两个大垃圾箱垃圾清运干净，并搬运至17、38号楼下面，同时，在各单元门口张贴了通知，告知业主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2	D2QH201908050001	昂思多镇白土庄村赵村内有一砂石厂，连续十几年营业无任何手续，2017 年终止从河滩采挖砂石。2018年在河滩边修建场地毁林、破坏耕地，并在场地内部继续采砂。	化隆县	生态	举报共涉及2个方面问题：一是关于“昂思多镇白土庄村赵村内有一砂石厂，连续十几年营业无任何手续，2017年终止从河滩采挖砂石”问题。经查，化隆县昂思多镇白土庄村内（非河道）不存在砂石厂开采砂石的情况，化隆县自然资源局也未在该村内（非河道）办理过砂石开采等相关手续。同时，白土庄村区域内河道的河滩内未发现采砂场，举报不属实。二是关于“2018年在河滩边修建场地毁林、破坏耕地，并在场地内部继续采砂”问题。经查，2017年12月由村民由拉某某在化隆县昂思多镇白土庄村注册成立了化隆县万吉种植有限公司，流转白土庄村集体农用地0.3312公顷，用于开发种植设施农业。2017年12月18日，原县国土资源局报经县政府同意化隆县万吉种植有限公司用于农业设施用地0.3312公顷，并及时进行了批复；同时，原县林业局对集体土地20株青杨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年初化隆县万吉种植有限公司对批复的0.3312公顷的土地修建了围墙，2019年7月4日化隆县万吉种植有限公司从牙什尕镇赛东龙哇砂料厂购买砂石料500m3，现堆在公司场地内，用于修建基础设施。不存在在河滩边修建场地毁林、破坏耕地，并在场地内部继续采砂的问题，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3	X2QH201908050016	举报人称乐都区碾伯镇碧水源A2小区4号、5号楼下开设3家餐馆，噪声和油烟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小区地下车库管理不到位，臭气熏天，请予以处理。	乐都区	大气，噪声	经查，碧水源A2小区4号、5号楼下开设3家餐馆，存在噪声和油烟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因地下车库下水管道漏水、小区门口污水管堵塞，存在臭气熏天问题。	属实	8月5日，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小区4号、5号楼下开设的姜氏大碗王烧烤牛肉面、青唐宫牛肉面、乐都区逯记农家大锅台3家餐馆油烟、噪声扰民问题提出了责令整改的要求，并会同区城管局、住建局、碾伯镇和海东城投公司对堵塞的污水管网进行了更换。目前，3家餐馆均将排烟管道延伸至二楼屋面，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及超静音风机，并在油烟管道外包裹了隔音棉，有效防止了油烟及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4	D2QH201907220022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蒲家东村沿路有十几家散煤售卖点，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严重。	乐都区	大气，噪声	经查，乐都区高庙镇共有煤炭销售点7家，其中，长里村有煤炭销售点1家，堆放煤炭80余吨，占用耕地1亩；下沟村有煤炭销售点1家，堆放煤炭40余吨，占用耕地面积约1.8亩；蒲家墩村煤炭销售点2家，一家堆放煤炭200余吨，占用耕地面积约3亩，另一家堆放煤炭200余吨，占用耕地面积约2亩；白崖子村煤炭销售点3家，第一家堆放煤炭120余吨，占空闲地面积约0.5亩，第二家堆放煤炭500余吨，占用耕地面积约7亩，第三家堆放煤炭80余吨，占空闲地面积约1.3亩，堆放煤炭土地为原老铁路路基旁空地。以上7家煤炭销售点均未办理用地及相关手续，销售过程中均未采取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7月24日，由乐都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高庙镇人民政府，分组连夜督促7家煤炭销售点自行清理。截止7月26日，所有煤炭销售点已全部清理完毕，占用的耕地已全部复垦。
5	D2QH201908050002	河湟新区唐三大道497号中石油附近沥青拌合站扬尘严重，督察组进驻青海一周后停工，怀疑无任何手续。	平安区	大气，其他污染	举报共涉及2个方面问题：一是关于“沥青搅和站扬尘严重”问题。经查，利通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沥青混合料及混凝土的加工销售，但在2019年7月16日，平安区生态环境局对利通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突击夜查中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安装一套石灰岩生产线，经营生产“大白粉”，由于生产车间密闭措施不到位，无配套建设环保除尘设备，现场存在粉尘污染，举报属实。二是关于“督察组进驻青海一周后停工，怀疑无任何手续”问题。经查，2019年7月16日，平安区生态环境局突击夜查中发现利通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私自非法生产“大白粉”后，当场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7月17日，平安区环保部门接到“12369”热线举报“高铁新区沥青搅拌站里面加工大白粉，正常生产，从高速可以看到”的问题后，组织相关部门前往该企业再次进行核查，发现该企业只有原海东市平安区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原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临时用地批复，且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无生产大白粉项目，鉴于该企业在未办理环评、安评等环保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大白粉”，超出经营范围，平安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函告平安供电公司对其拉闸停电；7月18日，平安区供电公司下达停止电力商品供应通知单，对该企业拉闸停电，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平安区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8月6日，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用地单位在限定期限内（2019年8月6日~8月12日），自行拆除用以生产“大白粉”的配套设备、工棚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二是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正在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正在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